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10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中纺标、公司	指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3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方案》	指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4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8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9	《公司章程》	指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12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 录

释 义 .....	1
目 录 .....	2
正 文 .....	3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4
三、 结论意见.....	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纺标委托，本所担任中纺标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纺标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中纺标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中纺标如下保证：中纺标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中纺标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中纺标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中纺标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纺标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19年11月5日，中纺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名单>的议案》《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2、2019年11月6日，中纺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于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2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3、2019年11月14日，中纺标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名单>的议案》《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4、2019年11月14日，中纺标召开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名单>的议案》和《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5、2019年11月21日，中纺标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标准>

的议案》《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名单>的议案》  
《关于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  
关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公司  
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  
《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  
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  
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  
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之“二、激励方案”之“（十）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职  
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处理”的规定，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  
有权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资格，取得的股票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公  
司，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另根据中纺标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的规定：中纺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中，对锁定期内激励对象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若出现相关情形，则取得的股票应当全部退回公司，退回公司对应股份继续供激励员工使用，由董事会负责具体操作。前述约定与《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不符，未来若前述特殊情形触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韩玉茹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其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韩玉茹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资格，取得的股票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公司，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布的《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80,883,165.7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771,151.8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4 元。

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以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需对回购价格做调整，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扣除前述分红款后对回购进行定价，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35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3.3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交所所有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